

台灣自來水(股)公司企業工會分會小組工作任務須知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·6·24 勞資 1 字第 0970016921 號函修正)

(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6 日勞資 1 字第 1000025008 號函備查)

一、本會為健全基層組織，加強小組活動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會各分會小組工作任務如下：

1. 保障會員權益：凡會員之工作、生活、言語、集會等在合法條件下，均予以保障。小組長遇會員發生問題，必要時應隨即報告分會，以求合理解決。
2. 調解會員糾紛：會員在生活工作中，如因故發生糾紛。小組長應適時適地作公平合理的調解，消弭於無形，務使會員互諒合作為事業攜手，貢獻社會國家。
3. 推行本會會務：本會工作對象為全體會員，一切會務推行均須透過小組傳達全體會員，才能集中意志，統一行動，達成任務。
4. 鼓舞工作熱忱：小組長生活於會員群中，為團結領導的中心，必須以身作則，隨時鼓舞會員工作熱忱，增加生產鞏固台水事業之基礎，對事業單位應本勞資協調，台水一家之精神，互助合作。
5. 會員動態調查：會員言行、思想信仰以及學、經歷與家庭狀況、工作情緒等，小組長均應予隨時隨地輔導，必要時亦應作家庭訪問以期聯絡感情，藉獲會員衷心之信託，所得動態資料應報告分會登記備考。
6. 按時召開會議：為培植會員對民權初步運用之技巧，加深會員瞭解會務進行之實況，小組會議應按時召開，開會內容應有充分準備，開會時可不拘形式，以生動活潑提高會員興趣為主。
7. 保持密切連絡：小組長為會員與分會間之橋樑，一方面應代表會員積極支持分會的工作，如遇不合理不公平情事時亦應代表會員要求作合理的改善，平時關於小組會議紀錄、會員調查表冊、工作報告、以及其它有關會務事項，無論係本會要求抑或會員建議，均應迅速處理。

三、本須知經理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